

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

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23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评估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（以下简称“华兴会计师事务所”）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，创立于 1981 年，隶属福建省财政厅。1998 年 12 月，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，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。2009 年 1 月，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。2013 年 12 月，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。2019 年 7 月，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。

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，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-9 楼，首席合伙人为童益恭先生。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合伙人 66 名、注册会计师 337 名，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73 人。
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后该议案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二、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（一）审计工作方案与实施情况

按照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3 年年报工作安排，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，同时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。

华兴会计师事务所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，制定全面、合理、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、详细的审计计划。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，其中包括收入确认、存货、成本核算、资产减值等。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、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、审计计划、风险判断、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、年度审计重点、审计调整事项、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。

经审计，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；公司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（二）信息安全管理

公司在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和《保密协议》中明确约定了华兴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。华兴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、保密制度、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，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、保密信息的检查、处理、脱敏和归档管理，并能够有效执行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公司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、执业记录、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等符合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准则，勤勉尽责，按时完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相关工作，出具的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，确保了审计工作的质量和独立性。

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9 日